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6月，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配套的抵押、质押等担保。同时，为保证子公司授信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预计2025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0.8亿元担保，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告内容详见《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福建华康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福建华康在厦门银行贷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并与厦门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GSX2025052288 保 1）。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1,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剩余担保额度 6,5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5653578161

住所：邵武市吴家塘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聂文斌

注册资本：2,041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壳聚糖、氨基葡萄糖盐酸盐、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氨基葡萄糖硫酸钠盐加工销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类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福建华康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5,823.30 万元，负债总额 3,400.67 万元，净资产 2,422.63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100.09 万元，净利润 537.66 万元。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6,110.01 万元，负债总额 3,074.13 万元，净资产 3,035.89 万元。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522.58 万元，净利润 613.25 万元。（注：本公告中数据加总后与有关数据存在尾差情况，均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福建华康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福建华康 85% 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厦门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 1、被担保人：福建华康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

4、担保期限：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次），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19%。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